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多方面受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規

3D視覺感知行業法規

於2025年8月21日，國務院頒佈《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旨在推動人工智能與行業、消費及其他領域廣泛深度融合，增強工業系統的智能感知與決策執行能力，並推動智能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智能穿戴設備等新一代智能終端於製造、物流、生活服務等場景的開發與廣泛應用，從而拓展3D視覺感知產品的下游應用場景。

於2025年8月22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該方案聚焦電子信息製造行業的穩步增長及高質量發展，推動AI終端等新產品的創新發展，並加強電子信息行業的供給能力及產業鏈協調，從而為3D視覺傳感器以及消費級及工業級3D應用設備的發展提供產業政策支持。

於2026年3月13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該綱要提出要前瞻佈局未來產業，推動具身智能及其他領域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並鼓勵多模態AI、AI智能體及具身智能的技術創新。其亦推動製造行業的智能化轉型、數位化、網絡化及融合化發展，發展智能終端產品和服務，從而為3D視覺感知、機器人及智能終端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政策支持。

於2026年6月3日，工信部發佈《「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創新發展實施意見（2026—2028年）》，該意見提出加強具身智能與信息通信融合創新，推動具身智能與網聯通信模組和設備適配驗證，並大力發展人工智能手機和電腦、智慧家庭設備、智能穿戴設備等智能終端產品。其亦提出加快設備智能巡檢及工業視覺檢測的應用規模推廣，從而為具身智能、智能終端及工業視覺等場景中的3D視覺感知應用拓展提供政策支持。

有關不同投票權的法規

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但不限於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於股東會上，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持有不同權利類別股的股東除外。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

監管概覽

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其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自同日起生效(「**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根據**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存在特別表決權股份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特別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資格、特別表決權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與普通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別表決權股份能夠參與表決的股東會事項範圍、特別表決權股份限售安排及轉讓限制、特別表決權股份與普通股份的轉換情形等事項。公司章程有關上述事項的規定，應當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此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科創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其公司章程應當規定每份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數量。每份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數量應當相同，且不得超過每份普通股份的表決權數量的10倍。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差異外，普通股份與特別表決權股份具有的其他股東權利應當完全相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2號：備案材料內容和格式指引》，存在特別表決權股份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中納入與其特別表決權股份相關的信息，包括(i)股權種類、特別表決權安排運行期限、持有人資格、特別表決權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與普通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的比例安排、特別表決權股份鎖定安排及轉讓限制等基本情況；(ii)持有人所持特別表決權股份能夠參與表決的股東會事項範圍，以及不適用特別表決機制的特殊事項；及(iii)差異化表決安排可能導致的控制權變更等相關風險和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安全生產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發展，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iv)生產或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在向被侵權人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前可申請續展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保護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及監督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信息。

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

中國政府機關已就互聯網信息安全以及防止個人信息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制定法律法規。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監管及限制。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維護網絡安全，保衛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並保護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先前就個人信息保護訂明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享有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事先取得該自然人明確同意外，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處理該自然人的私密信息，亦不得侵害該自然人的隱私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就處理個人信息及法律責任訂明詳細規則。關鍵

監管概覽

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相關部門頒佈、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以下關鍵事項：(i) 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 中國證監會是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監管機構之一；(i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 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須綜合考慮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損壞、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除符合豁免條件者外，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訂明的相應數據跨境傳輸監管程序。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及細化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具體要求。

貨物進出口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前，須向相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及對外投資法規

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及營運的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就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亦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受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涉及「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涉及「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進行安全審查。

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商務部將審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安排交易，規避安全審查要求。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

監管概覽

生效，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均須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等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或者投資軍工相關行業之前，須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企業對外投資

根據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該規定作為行政法規，為境內投資者對外投資的管理建立總體法律框架。該規定適用於境內投資者的對外投資。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其他組織和居民個人，其通過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其他國家或地區企業或資產的所有權、控制權或管理權。國家就對外投資分類分級實行全過程監管，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制定、調整及實施對外投資政策，明確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對外投資。投資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完成核准／備案、信息報告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國家建立對外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對外投資，須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進行安全審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最新修訂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經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備案。商務主管部門須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已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內機構通過其境外子公司投資境外企業，在完成境外再投資的法律手續後，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在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須向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房地產租賃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載明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

監管概覽

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出租人及承租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法規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等方面，對僱主施加嚴格要求。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享有休息權，並有權獲得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規者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必須向社會保險機構登記，並繳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的社會保險計劃費用。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則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經管理中心審核後，在相關銀行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亦有責任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整改並補繳；否則，可向本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外匯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支付利息、貿易及與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撤回及境外證券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已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向其辦理事先登記。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該通知訂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即時生效，其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已在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自主選擇將外債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對其進行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其結匯所得資金用於在境內開展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

監管概覽

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連同《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境內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並向其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訂明優惠的預扣安排。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並向其屬於法律所定義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訂明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持有中國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已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降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交易或安排而受惠於該較低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該優惠稅務待遇。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收集並保留相關文件，並在主管稅務機關後續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交相關文件。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須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事件，並訂明將修訂《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將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該發行人須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就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機關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及材料前，須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具體而言，境內

監管概覽

公司擬直接或透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在內的相關個人或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i) 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構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及材料，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批准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ii) 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材料，須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所訂明的相關程序。向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及材料的境內公司，在處理該等文件及材料時須遵守適用國家保密法規，並同時提供書面聲明。

美國政府法規

美國貿易及經濟制裁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貿易及經濟制裁，一般包括禁止「美國人士」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制裁對象之間的所有貿易(進口或出口)、投資、提供或接受服務以及任何其他活動或交易。一般而言，制裁範圍可能會因交易中涉及的一個或多個境外國家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等因素而達到多個層級之一。

首先，在全面制裁或「禁運」之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上述涉及整個國家、地區或領域的所有活動。該等法規亦經常規定「封鎖」(或「凍結」)目標國家或個人以及代表目標國家政府行事的人士的所有財產(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目前，針對古巴、伊朗、朝鮮以及烏克蘭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NR**」)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NR**」)地區實施全面禁運。

第二，可能禁止個人向若干實體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例如，該等管制目前適用於俄羅斯，但俄羅斯並未受到全面制裁，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轉而指定禁止若干交易及服務。

第三，許多制裁計劃禁止涉及美國政府所維持的一份或多份限制對象名單所列出的特定個人及實體的活動，例如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SDN**」清單)的人士，該清單所列人士被確定為從事違反美國國家安全的活動(例如全球毒品走私、全球恐怖主義及嚴重侵犯人權)。該等被禁人士可能位於世界任何地方。

此外，倘一名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會因由一名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而被禁止進行，則不論該名美國人士身在何處，均不得批准或促成該名非美國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亦不得為有關交易提供資金或擔保。

「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並非由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留外國人、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組建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由美國公司擁有或控制多數股權的外國實體，在某些情況下亦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限制。

美國出口管制法規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物項的出口與再出口。倘物項屬於以下四種類別之一，則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1)從美國出口；(2)在美國生產或製造；(3)屬若

監管概覽

干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外國直接產品(稱為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R**」)，或包含此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物項的工廠所生產的外國直接產品；及／或(4)包含超過微量美國管制零件、材料及／或組件(稱為「**微量規則**」)的外國原產物項。適用的特定管制取決於產品的分類、交易涉及的國家及人士以及最終用途。向實際位於美國境內的外國人士發佈或轉移原代碼或技術(「**視作出口**」)亦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

工業與安全局編管實體清單，該清單彙編美國政府認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外國個人、公司及組織。列入實體清單的個人及實體須遵守特定出口及再出口限制，以及若干技術及商品的許可要求。工業與安全局亦編管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包括被拒絕人士清單(「**DPL**」)及未驗證清單。

工業與安全局亦禁止進行賣方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擬轉移(或再轉移或再出口)產品將流向被禁止的最終用戶或用於被禁止的最終用途的交易。

海外反腐敗法

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01條規定的美國國內賄賂法規以及美國其他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被廣泛解釋為通常禁止公司、其員工、代理、代表、商業夥伴及第三方中介直接或間接向公共或私營部門接收者授權、提供或給予不當付款或利益。該等法律亦規定公司保持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並建立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防止任何有關行為。

關稅及向美國進口貨物

向美國關稅區進口貨物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海關現代化法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初步評估、分類及釐定適用於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於將商品輸入美國時須盡到「合理審慎」義務，包括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評估進口商品關稅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收集準確的進口統計數據，並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

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多種關稅。適用關稅稅率根據產品類型、價值及貨物原產地等因素釐定。

知識產權法

美國擁有規管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版權及專利受聯邦法律管轄；商標、服務標誌及商業秘密則受聯邦及州法律共同管轄。

專利是政府授予的權利，賦予專利持有人排除他人使用、製造、要約出售、出售及／或進口其所主張的發明或實施其所主張的方法的權利。專利的取得須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申請，主張一項實用、新穎且非顯而易見的發明。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編纂於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隨後各條)所載各項規定及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商務部下屬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專利授權通常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持續20年。

版權授予創作者對其原創藝術作品的獨佔權利，該等作品包括文學、音樂、電影及繪畫等傳統藝術作品以及軟件、源代碼或圖形等現代「數字」藝術作品。美

監管概覽

國聯邦版權法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7編第1條及隨後各條。版權保護期通常為創作者終生加逝世後70年。版權旨在保護思想表達免受未經授權的複製、分發、表演或改編，同時通過合理使用或公平交易等例外情況平衡公眾獲取權。該等例外情況允許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就批評、教育或戲仿等目的進行有限使用。儘管在美國版權局(國會圖書館的延伸機構)註冊可增強法律保護，惟版權在符合條件的作品創作時即自動產生。

「標誌」是指用於識別及區分標誌所有者商品及／或服務的一個或多個文字、徽標或其他符號。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誌；服務標誌是用於提供服務的標誌。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誌通常須(i)與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先前標誌不同，以避免消費者混淆；(ii)不得為通用標誌；及(iii)不得為描述性標誌。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編入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隨後各條)管轄。美國專利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誌申請，並決定核准或駁回標誌註冊申請。一經獲准，商標或服務標誌即賦予其所有者在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的全國獨佔權。為獲得聯邦保護，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正在(或計劃在短期內)於州際商業中使用有關標誌。

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誌權利的另一法律依據，可基於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即使聯邦法律並不適用，例如標誌未在州際商業中使用，州法律亦可能適用。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誌登記處。該等標誌的固有權利僅限於使用該標誌的州。

商業秘密是指(i)因一般不為公眾所知而具有獨立經濟價值的資料；及(ii)在當時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以維持其保密性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法律及州法律共同管轄。

保護商業秘密法(編入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條及隨後各條)(「**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於2016年制定，僅適用於與州際或對外商貿中所使用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法就商業秘密盜用提供具體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及通常罕見情況下進行單方面扣押。

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統一商業秘密法(「**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所有50個州均制定的一套示範法律。商業秘密擁有人通常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份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數據保護及用戶隱私法規

美國的數據保護及用戶隱私受聯邦及州法律以及普通法原則共同管轄。在聯邦層面，主要法律包括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據此執行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的規定。在州層面，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加州消費者隱私法**」)(經加州隱私權法(「**加州隱私權法**」)修訂)等法律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加州居民的個人資料對企業施加透明度、消費者權利及數據管治要求等額外義務。

於該等法律中，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為加州數據隱私管治設立全面的監管框架。該法案規範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並由加州隱私保護局(「**加州隱私保護局**」)負責執行。每次故意違規可處以最高7,988美元的民事罰款，且在特定情況下，消費者於發生數據洩露時享有私人訴訟權。受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加州隱私權法管轄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隱私通知、消費者權利及與服務提供商的合同安排的詳細規定。目前，越來越多其他州已頒佈全面的消費者隱私法，其中多項法律已於近年生效，亦有其他州已提出或正在審議額外立法。該等法律

監管概覽

將對收集、存儲、使用、留存、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機密、敏感及個人資料的公司施加或可能施加額外責任，並將持續在全美塑造數據隱私環境。

有關勞工與就業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的個人就業受聯邦、州及(有時受)地方法律管轄。勞工及就業法律一般可分為以下類別(1)平等就業機會；(2)工資與工時；(3)醫療／殘疾；(4)工會權利；及(5)工作場所安全。通常，國家法律為僱員權利設定最低法定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會提升該等權利。美國大多數僱員按「任意僱傭制」受僱，意即無論有無通知、理由或政府規定的遣散費，其僱傭關係均可隨時終止。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可改變此狀態，即使是任意僱傭制僱員亦不得因非法理由(例如歧視)而被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參與法律所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其他報復。此外，僱主須維持工作場所不存在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的騷擾。認為自身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僱員可通過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

有關註冊與監管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的公司可在50個州之一註冊並組建。除在特定州依法設立外，在多個州開展業務的公司若其活動在其他州構成稅收目的下的「最低聯繫」，則可能需在該等州辦理資格認定或註冊，方可開展業務。各州法律適用於各州發生的商業交易，除非該等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衝突或被其取代，聯邦法律優先於州及地方法律。因此，美國企業經常須同時遵守聯邦、州及地方的不同法規。